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2-5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分立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简称"福特汽车"),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简称"马自达"),合资成立的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简称"长安福特马自达")为优化业务结构及运营,更好地满足中国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拟定了存续分立重组计划。根据该重组计划,长安福特马自达将存续分立为两家合资企业:在重庆的存续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将主要承担长安福特马自达中与福特相关的业务,包括福特品牌汽车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在南京新设立的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将主要承担长安福特马自达中与马自达相关的业务,包括马自达品牌汽车的开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以上分立重组方案已经正式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尚须完成中国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后续审批工作后方可实施。

本次重组有利于合资企业的长远发展。公司目前持有长安福特马自达50%股权,分立重组完成后,公司在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和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各持有50%股权。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12-022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请求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先生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先生原属股东香港福晔有限公司、香港福匡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原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8人,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John Timothy Rucquoi-Berger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2-03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经百色市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在2011年度内以"三剩物"和"次小薪材"为原料生产销售的中密度纤维板已缴纳的增值税(外购已享受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木片为原料生产的中密度纤维板除外),同意给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80%税收优惠政策。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4日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6,062,868.26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全资子公司广西百色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的当期收益,将对本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7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推动宁波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宁波证监局与宁波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于2012年9月11日15:00-17:00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irm.p5w.net/dqhd/ningbo。

届时,公司董事长吴天星先生、财务总监夏闽海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韦先生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2-038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1:3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7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2年9月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 2 天进行登记(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

4、现场登记时间:2012年9月12日下午 1:00-1:3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

四、其它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委欣、夏文超

3、联系电话:021-62376199

传真:021-62376089

4、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中心3楼L座 邮编:200336

五、具体行车路线(人民广场出发):

人民广场→沪闵高架→沪杭高速→G1501 郊环(新农方向)→塔汇出口下高速→塔闵路左转→塔闵路三新公路右转→公司会场。

人民广场→延安路高架(虹桥机场方向)→G25 高速→G1501 郊环(新农方向)→塔汇出口下高速→塔闵路左转→塔闵路三新公路右转→公司会场。

人民广场→沪闵高架→沪杭高速→石湖荡出口→石湖荡镇→塔闵路→塔闵路三新公路左转→公司会场。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2:股东登记表

截至 2012 年9月7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本人(本公司)持有华丽家族(600503)股票,现登记参加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2-03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2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6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维宾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将增补选举产生一名独立董事履行相关职责。现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文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等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2年9月12日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详见《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陈文浩,男,1953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科斯伍德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外部董事、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财务学会副会长、上海财税学会理事、上海房产会计学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2-4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于2012年8月27日下午13:0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4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4人,代表股份270,655,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3,085,200股的57.211%。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0人,代表股份270,638,25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473,085,200股的57.207%;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

3、公司9名董事、3名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本公司4名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回报规划》议案;

同意270,643,558股;反对900股;弃权10,7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270,641,558股;反对11,600股;弃权2,00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2-02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1807号公告,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和《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低聚异麦芽糖为新饲料添加剂,并准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核发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证书,同时发布产品标准(备案)、说明书和标签。产品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监测期为5年。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处于监测期的,不受理其他就该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申请和进口登记申请。

低聚异麦芽糖获批新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事项,将会给公司今后开拓饲料应用领域和进入饲料行业创造了条件;虽然对2012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不会太大,但随着明年低聚异麦芽糖新增产能的释放,预计2013年度该产品新增的净利润将达到2011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0%-20%。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2-035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2月28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正在审核中,为使投资者充分了解项目风险,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12年1月20日公司披露的《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本项目投资利润率平均达15.03%,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3.91%,相应计算得到项目测算期毛利率平均为27.37%,销售净利率平均为14.01%,与目前生产同类产品的行业领先企业相关指标水平相当。根据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11年度产品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2.64%和-2.77%,2012年1-3月分别为7.97%和-5.77%,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本公司总体盈利能力、经营管理水平与行业领先企业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预计本项目2014年达产时产品市场将处于供大于求的格局,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本项目是否可以达到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的盈利水平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ST吉�expand 公告编号:2012-3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27日收到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下达的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专项--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2500万元(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吉经开财[2012]5号)。经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核实确认,该笔贴息补助资金的财务处理方式为:拟将收到的贴息补助资金2500万元列入公司 2012 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并归集为 201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科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7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2石化02"估值调整的公告

2012年8月27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石化02"(代码:122150)收盘价异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8月2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2石化02"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12石化02"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

关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12石化02债券 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在交易所交易的"12石化02"债券(代码:122150)2012年8月27日的交易未呈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

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2年8月27日对旗下基金持有的"12石化02"债券按照该债券在交易所市场剔除异常交易后的最后一手成交价格予以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 自上述债券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精萃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55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鹏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谭鹏万			
任职日期	2012-8-28			
证券从业年限	3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2008年7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师。现任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5508	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9-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谭鹏万先生管理的信诚深度价值基金曾误买入基金托管行中国建设银行的股票。因其本人发现及时,该基金在购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卖出了该股票,未给基金持有人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根据操作违规的性质和公司自查自纠、及时整改的情况,上海证监局对谭鹏万先生采取了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目前,公司各项整改措施都已有效落实。谭鹏万先生工作表现突出,日常操作合法合规,所管理的基金也取得了良好的业绩。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新机遇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55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浩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建标			
任职日期	2012-8-28			
证券从业年限	8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总部投资经理助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行业研究员、生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研究总监、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投资管理部研究负责人。2010年3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现任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50008	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3-2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年8月27日上午11:00时

2.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李曼莉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63,499,5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68%。公司独立董事徐勇先生因公务出差请假,7名董事、4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499,566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263,499,566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年—2014年)》

表决情况:同意263,499,566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499,566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3,499,566股,反对0 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高向阳、戴毅

3. 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佛塑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7日收到董事长黄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平先生自2012年7月起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由于工作原因,黄平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投资审议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福利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黄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带领公司董事会致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和节能环保产业的研发与生产,定位于产业高端化、经营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加强技术创新和精细化管理,创新完善用人机制,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建设优秀企业文化,打造卓越团队,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曼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选举黄丙娣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同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公司拟在佛塑三水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高精度微薄电容膜项目。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2-03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4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2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曼莉女士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4名监事、4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李曼莉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

选举黄丙娣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曼莉女士、黄丙娣女士的简历附后)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李曼莉女士提名,同意聘任黄丙娣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

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徐勇先生、朱义坤先生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黄丙娣女士提名,同意聘任周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与第七届董事会同期。

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徐勇先生、朱义坤先生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周旭先生的简历附后)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决定对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微薄电容膜项目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关于收购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25%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徐勇先生、朱义坤先生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佛山分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李曼莉女士、黄丙娣女士、周旭先生简历

李曼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1959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曾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经纬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佛山市亿达胶粘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兼任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李曼莉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9031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丙娣女士,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主管,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执行官兼财务部经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黄丙娣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旭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1977年8月出生,会计学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在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结算中心工作;曾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副主任、资金管理部副部长。周旭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2-040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2年8月27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收购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25%股权的议案》。

基于在中国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的需要,住友商事化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住友化工")、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友中国")提出拟各自转让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公司")12.5%股权(合计25%股权),经公司与住友化工、住友中国协商,公司拟收购住友化工、住友中国各自持有的长丰公司12.5%股权(合计25%股权)。以长丰公司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7727万元和经佛山大诚房地产土地估价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值7111万元作为参考依据,经三方股东协商,住友化工、住友中国各自将其持有的长丰公司12.5%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均为人民币100万元(即合计200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长丰公司100%股权,长丰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徐勇先生、朱义坤先生已对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住友化工:法人代表:堀内良人;注册所在地:日本;法定地址:东京都中央区晴海1丁目8番12号。

2.住友中国:法人代表:幸伸彦;注册所在地:中国;法定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3层。

住友化工、住友中国不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与住友化工、住友中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丰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6月,由公司与住友中国、住友化工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75%、12.5%、12.5%。注册资本838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三水西南民营科技工业园南丰大道26号;法定代表人:李忠;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高档PVC薄膜及其它塑料制品。长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2年4月30日(经审计)	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10359	10963
负债总额(万元)	2632	3312
净资产(万元)	7727	7631
	2012年1-4月(未经审计)	201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362	13153
净利润(万元)	160	-1470

本次拟收购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18279万元,引进一条宽幅为5.2米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精度微薄电容膜生产线,可生产用于LED照明、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电工电容薄膜。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公司初步预计达产后新增高精度微薄电容膜产能2148吨,新增销售收入10612万元,实现税后利润2408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2012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高精度微薄电容膜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的报建实施需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现有两条BOPP电工膜生产线,电工膜系列产品一直是公司的支柱产品之一,本次投资项目是为了引进先进设备